



新股速遞：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713.HK)

13/12/2018

股份簡介

主要日期：

公開發售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8日 中午12時正
 公告申請結果：2018年12月27日
 上市日期：2018年12月28日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統計數字摘要：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68,800,000 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比：10%
 發售價：1.76 港元 至 2.34 港元
 估計集資金額：4.73 億 至 6.29 億港元
 每手入場費：4,727.16 港元

集團概要

- 集團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服務。集團的業務包括(i)電力業務，包括發電以及供電；及(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電力設備和材料銷售）。
- 有關集團的電力業務主要涉及(i)水力發電；(ii)配電；及(iii)向終端用戶銷售電力。電力業務的電力是由集團擁有或運營的水電站生產或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後通過集團的電網分配至工業、商業、家庭及其他用戶。

行業概要

- 根據歐睿，宜賓市的總發電量由2013年的272億千瓦時增加至2017年的318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0%。根據歐睿，水力產生的電量佔2017年總發電量的約72.6%，是宜賓市的主流發電方式。於上述期間，宜賓市水電上網電價介乎每千瓦時0.29元人民幣至每千瓦時0.31元人民幣不等。

風險

- 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位於四川省宜賓市供電服務區的客戶的電力銷售，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宜賓市的經濟持續增長。如果宜賓市經濟不能像預期一樣增長或該市的經濟或社會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

- 根據招股文件，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10.74億股股份計，折合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區間為2.64元至2.78元(按1.00港元兌0.8876元人民幣的匯率計算)。

推薦度：●●(五●為最高)

經致富證券現金認購

正常截止時段：2018年12月17日 下午5時正
 延長截止時段：2018年12月18日 上午10時正
 全額付款客戶手續費：(網上申請) \$0
 (非網上申請) \$50

主要財務數據：

千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變動(%)
收益	1,691,675	1,853,243	9.55%
銷售成本	(1,363,507)	(1,530,929)	12.28%
毛利	328,168	322,314	-1.78%
其他收入	32,593	52,530	61.2%
行政開支	(161,773)	(179,586)	1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減值	(15,662)	(1,222)	-92.20%
其他開支	(5,880)	(19,794)	236.63%
財務成本	(50,885)	(41,360)	-18.7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523	10,672	12.07%
所得稅	(18,260)	(18,664)	2.21%
年內溢利	117,824	124,890	6.00%

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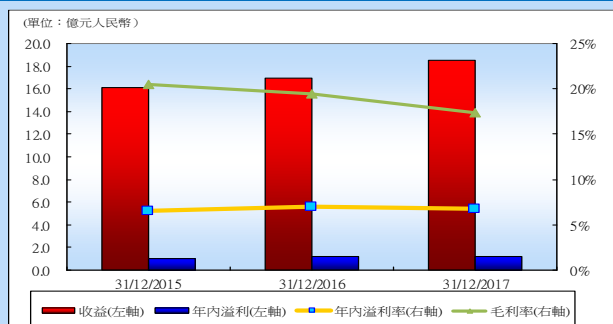
假定發售價為2.05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24億港元。

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的百分比

用於收購若干電力相關資產的股權。	40.0%
用於建設更高電壓等級電網及優化現有電網。	30.0%
用於建立控制中心及促進電網系統自動化。	20.0%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四川能投發展(1713.HK)15至17年財務數據





免責聲明

本報告由致富集團(“致富”)之附屬公司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致富期貨商品有限公司聯合提供，所載之內容或意見乃根據本公司認為可靠之資料來源來編製，惟本公司並不就此等內容之準確性、完整性及正確性作出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本報告內之所有意見均可在不作另行通知之下作出更改。本報告的作用純粹為提供資訊，並不應視為對本報告內提及的任何產品買賣或交易之專業推介、建議、邀請或要約。致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其家屬及有關人士可於任何時間持有、買賣或以市場認可之方式，包括以代理人或當事人對本報告內提及的任何產品進行投資或買賣。投資附帶風險，投資者需注意投資項目之價值可升亦可跌，而過往之表現亦不一定反映未來之表現。投資者進行投資前請尋求獨立之投資意見。致富在法律上均不負責任何人因使用本報告內資料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致富擁有此報告內容之版權，在未獲致富許可前，不得翻印、分發或發行本報告以作任何用途。撰寫研究報告內的分析員(“此等人士”)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此等人士保證，文中觀點均為其對有關報告提及的證券及發行者的真正看法。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此等人士均未於本報告中所推介的股份存有權益。